

臺灣與英國中學教師實施 品德與公民教育之研究

陳延興

青少年是否具備良好的品德與公民素養，對於他們在學校或未來專業工作表現具有重要的影響。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革新融入品德與公民的素養，而教師作為課程實施成敗的關鍵，國中教師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發展學生品德與公民素養？本研究採取與英國品格與美德銀禧研究中心一致的研究設計進行探究，透過半結構式問卷訪談我國各地 21 所學校之 41 位教師，探討我國與英國中學教師在學校實施品德教育之自主性、教師有效實施品德教學的作法、學校提供教師的運作實施與支持情形。研究主要發現有四：一、兩國教師均重視品德教育，惟對於品德概念的看法有所差異；二、教師擁有一定的教學自主空間，惟過度重視考試會影響品德發展；三、國中教師透過各種條件或面向有效實施品德教學，惟有多數家長未能妥善扮演自身關鍵角色，且大眾媒體的負面影響阻礙學生發展良好品德；四、學校與同事的支持與重視境教有助於教師實施品德教學。

關鍵字：品德教育、公民教育、英國品德教育、品格與美德銀禧研究中心